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90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美

被告 陳義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5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5,974元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99,50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未為給付即應按年利率15%給付利息，及依約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民國114年8月27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9,502元（其中本金95,974元）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已遭原告停卡，契約等於終止，利息及違約金應該是不能再計算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帳務查詢、歷史帳單查

01 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為證，且核與被告提出之繳款紀錄相符，堪信屬實。被告雖辯稱已遭原告停卡，
02 停卡後利息及違約金即不應繼續計算云云，惟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，原告本有停卡之權利，且利息及違約金仍
03 得繼續依約計算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顯與契約約定有違，應
04 有誤會，自不足採。
05
06

07 (二)被告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，並積欠原告99,502
08 元（其中本金95,974元），及本金部分自114年10月28日起
09 之利息尚未清償，到期日並因未於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視為屆期。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9
10 9,502元，及其中本金95,974元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2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4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之聲請酌定
15 相當數額為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16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25 書記官 葉玉芬